

# 广东思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##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、承诺守法声明书

2026年1月19日，我公司在东莞市石碣镇盈昌街9号102室存在吸塑工序配套废气处理设施未运转、生产车间未落实密闭措施，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未经收集处理无组织排放的违法行为，违反了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，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。发生此违法行为的原因在于我司日常环保管理疏忽，对废气处理设施运维及车间密闭管控不到位，并非主观故意排放污染物。尽管事后我司全力整改，立即恢复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正常运行，关闭车间门帘落实密闭措施，建立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，并经贵局2026年1月28日复查确认整改到位，已消除环境违法影响，但我司仍然深感愧疚，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，在此就我司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，郑重作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，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，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；

二、全公司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制，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；

三、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，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，做保护环境的良心经营者。

以上承诺请全社会公众监督！

法定代表人或实际经营者签字：刘敏

承诺时间：2026年3月17日

